

城市建设学院 2020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20〕42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启动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本轮转专业工作以网上办理方式进行，请师生登录“武汉科技大学主 <http://www.wust.edu.cn/>”进入左上角“教工”（仅限教工登录）、“学生”（仅限学生登录）页面进入“师生服务大厅”进行转专业线上申请及审核，请各学院做好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

（一）面向对象、基本条件及要求

转专业面向对象为符合文件规定的我校在读的普通本科2020级学生。

特别说明，学生个人应充分理性考量转专业意向，转专业作为大一在校生的选择权益，其权益与义务并存，学生在转专业后必须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相关培养方案完成各类课程的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最终方能获得毕业资格），学生在原专业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如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不匹配，则必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重新修读，故请同学们在选择转专业的同时，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应对在转专业后应承担的学业负担。

（二）基本原则

1. 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高批次录取的专业；
2.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选择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3.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4. 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生不得转专业；
5. **高考所选科目不满足转入专业要求的，不得转专业**（根据高考改革方案制定的限定条件，此条款特定对象仅限高考生源地为北京、天津、

海南、山东、上海、浙江共计 6 个省份的学生严格执行，相关学生在填报申请转入专业时必须按照教务通知“附件三. 转入专业高考科目限定条件”核对个人高考时的科目是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限定要求，符合要求的才可申请转入，否则将导致申请无效且不得再次发起申请。如对高考科目限定政策有疑问，请咨询教务处周老师电话：68862468）。再次说明，非以上 6 个省份生源地的学生不做此条款限定，请忽略。

6. 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的，不得转专业。

7.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专业一次，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含退转）。

特别说明：根据今年湖北省招办相关通知中对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优先转专业的政策，请各学院根据学工处核准的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子女名单，优先考虑相关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二、转专业计划数及实施细则

根据学院专业资源配置状况，结合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各专业转入人数上限如下：土木类 33 人；建筑类 9 人。

三、具体安排(2020 年)

特别提示：以下每阶段工作完成的具体时间截点为截点日期当天晚上的 22 点整系统关闭，系统关闭后则无法进行申请及审核的操作，请学生及各学院审核人员务必按时完成线上操作，避免因未按时操作而导致学生无法进入转专业流程、失去转专业机会。

11 月 24 日	学院接受学生咨询，咨询电话 027-68893318
11 月 26-27 日	学生登录“师生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填报，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时间截止后则申请端口关闭，如已提交申请成功的学生又点击了“终止”操作，将导致自己无法再次重新发起申请，失去本轮申请机会，请谨慎操作。

<p>11月30-12月2日</p>	<p>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人员（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登录“师生服务大厅”线上操作转出审核工作，并在“业务流程监控管理”平台</p> <p>（http://ehall.wust.edu.cn/dashboard/flow/index，必须是在“师生服务大厅”个人账号在线的状态下，然后登录“业务流程监控管理”平台，方能进行数据查看及导出操作）中的“业务数据集管理”功能中按需下载转出、转入学生名单，以便了解各专业转出、转入人数及具体情况，如逾期未操作审核程序将导致学生发起的申请无效。特别提示：请相关老师务必谨慎操作，如教秘或院长点击了“终止”则说明学生发起的转专业申请已被学院否决，且学生将无法再次发起申请（从学生报名→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核。为保障转专业流程有序运行，每一环节都有规定的截点，故基本流程不可逆序）。</p>
<p>12月3-4日</p>	<p>学院教学秘书登录“师生服务大厅”线上操作向转入学生推送“转专业考核方案”、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并按需“业务流程监控管理平台”下载转入学生名单，以便了解各专业转入人数及具体情况。</p>
<p>12月7-11日</p>	<p>学院进行考核录取相关工作。</p>
<p>12月14-15日</p>	<p>学院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拟同意转入名单。</p>
<p>12月16-18日</p>	<p>学院审核人员（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登录“师生服务大厅”线上操作对转入学生的录取审核工作，（不录取点击“终止”，录取的点击（通过），如学院最终同意转入的某名学生转入专业与该生最初申请时的专业需要进行院内专业调整，教学秘书可在录入转入班级编号时填入准确班级编号即可实现该调整，班级编号务必准确录入</p>

	<p>否则将直接导致学生转入错误的班级)，如逾期未操作审核程序将导致学生发起的申请无效。特别提示：请相关老师务必谨慎操作，如教秘或院长点击了“终止”则说明学生发起的转专业申请已被转入学院否决，且学生将无法再次发起申请（从学生报名→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核。为保障转专业流程有序运行，每一环节都有规定的截点，故基本流程不可逆序）。</p>
12月23日	教务处网上公示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12月28日	学院登录“师生服务大厅”按需下载同意转入学生个人申请表、汇总表做好归档工作，避免以后进行的各类专业认证、评估、检查时学院提供不出原始材料的情况发生。
2021年2月下旬（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发布的开学通知为准）	被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到转入学院注册报到，随转入专业试听上课
2021年春季学期第二周（具体选课时间另行通知）	转专业学生退、改选课程
2021年3月1-2日	经试听课，不适应新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回原专业，逾期不再受理。其学信网学籍信息随即按转入专业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后无法撤回。

四、考核方式：综合面试与能力测试相结合。

五、考核内容：专业学习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和专业思想情况。

六、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许成祥 杨启梅

副组长：毛前军 杨长发

组 员：姜天华 张春枝 樊杰 周百灵 刘伟毅

秘 书：李祚海 黄荡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城市建设学院

2020年11月24日